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胡献如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胡献如 周劲松

曹蔚青 叶向荣

徐宗南 叶军勇

朱振华 全长荣

施勇 曹昱

翁金豪 柳先敏

副总编：曹蔚青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23〕21号) .....1

###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牛羊定点屠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40号) .....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规范市直单位经营性房产出租管理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42号) .....5

### 市直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丽发改价格〔2023〕140号) .....6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健全丽水市区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  
(丽发改价格〔2023〕148号) .....11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建发〔2023〕35号) .....	14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 结算工作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3〕36号) .....	17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做好“浙里惠民保”长期护理责任居家护理服务的 通知(试行) (丽医保发〔2023〕38号) .....	19
人事任免 .....	22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3年7月25日

# 7

2023年  
(总第215期)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2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进一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根据《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358号)、《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丽政发〔2020〕13号)精神, 决定从2023年5月1日开始, 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035元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1100元。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牛羊定点屠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牛羊定点屠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牛羊定点屠宰实施方案

为加强牛羊屠宰管理,推进牛羊屠宰行业健康发展,切实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

量发展和食品质量安全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总量控制、资源统筹、利于流通、方便群众、安全可靠”总体要求,实行牛羊定点屠宰厂(场)“一次布局、分步建设”,稳步推进全市域实行牛羊定点屠宰、集中检疫,推动牛羊屠宰行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支持和鼓励屠宰企业全产业链发展,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着力构建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家畜屠宰加工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优质畜产品的消费

需求。

##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资源,优化布局。综合考虑养殖规模、屠宰能力、消费匹配、民生需求以及城市规划、产业结构、环境承载等多种因素,进一步统筹现有资源,优化配置,防止重复建设。发挥企业主导能动作用,实现企业转型升级,保持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生产经营秩序。

(二)总量控制,严格准入。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应符合《浙江省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条件和审批程序规定(试行)》(浙政办发(2022)58号)总量控制目标,并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设置条件,依法审批。强化政策引导机制,培育一体化发展和品牌化经营的头部企业。

(三)强化监管,安全为本。压实屠宰企业的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等主体责任。强化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设置数量及布局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应结合行政区划和产业结构进行布局,分步推进,全市独立设置的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和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增设的牛羊屠宰加工场所总数量不超过9家,其中独立设置的牛羊定点屠宰厂(场)不超过2家,年设计屠宰能力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导向。鼓励跨县域设立区域性屠宰企业,支持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整体改建为牛羊定点屠宰厂(场),鼓励发展综合屠宰加工中心建设模式。涉及迁建、扩建、变更屠宰畜种改建的,应符合本方案。

## 四、主要任务

(一)制定方案。各县(市、区)依据本实施

方案,制定本辖区实施牛羊定点屠宰的具体工作方案,包括项目建设、送宰配送措施(或跨县屠宰方案)、政策支持、监管措施、官方兽医配备、应急预案等内容。

(二)组织发动。各县(市、区)对本辖区牛羊屠宰场点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在《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实施前已经依法开业的牛羊屠宰场点,过渡期(不超过2023年10月1日)满后未改造提升或者经改造提升仍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依法稳妥有序落实关停并转要求。开展以实施牛羊定点屠宰为重点宣传引导行动,在实施牛羊定点屠宰后,未依法取得牛羊定点屠宰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屠宰牛羊活动,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三)项目推进。县(市、区)拟新建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含增设的牛羊屠宰加工场所)的,县(市、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根据市级部门的审查需要,提供相关参考意见。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审批程序按照《浙江省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条件和审批程序规定(试行)》(浙政办发(2022)58号)执行。

(四)质量管控。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指示精神和《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规定,进一步强化“浙农牧”“浙食链”系统应用,实现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鼓励定点屠宰企业配套建设数字化、可视化设施设备,开展智能化生产和管理,有效提升家畜屠宰质量和效能。

(五)强化监管。各县(市、区)要强化对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开展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和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畅通屠宰违法行为举报渠道。特别是实施牛羊定点屠宰后,要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规调运、私屠滥

宰等行为。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把推进屠宰行业健康发展作为实施“菜篮子”工程和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牛羊定点屠宰要坚持宣传引导、有序推进,要正确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制定预案,及时化解矛盾,实现平稳过渡,确保社会稳定。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畜禽屠宰管理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机制,强化畜产品安全监管。农业农村、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要密切协助,形成合力,依法依规依责做好牛羊定点屠宰相关管理工作。

(三)加强政策扶持。各县(市、区)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相应的政策和激励措施,支

持牛羊定点屠宰项目建设,支持养殖、屠宰、加工、销售一体化企业建设,加快推动屠宰企业转型升级。要足额配备官方兽医,提早做好检疫检验岗位培训和职业教育。对符合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屠宰项目建设,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宣传推介一批转型升级成功案例,及时曝光打击私屠滥宰等典型案例,引导相关从业者自觉守法、规范经营,营造健康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2023年7月20日起施行。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规范市直单位经营性房产出租 管理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42号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和发展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2012年8月14日印发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直单位经营性房产出租管理意见的通知》（丽政办发〔2012〕121号）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丽水市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丽发改价格[2023]140号

莲都区发改局、建设局,丽水经开区发展改革部、建设管理部,市区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合法权益,根据《丽水市物业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重新修订了《丽水市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30日

## 丽水市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合法权益,根据《丽水市物业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结合丽水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范围内的物业服务收费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物业服务收费,是指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房屋共用部位及配套的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

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等服务,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的费用。专有面积部分内的维修、养护或其他服务不在本办法所称物业服务收费范围内。

**第四条** 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正当的价格竞争,禁止价格欺诈和价格歧视,促进物业服务收费通过市场竞争形成。

**第五条**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物业主管



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物业服务收费政策的制定、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区物业主管部门负责莲都区内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的制定、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丽水开发区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参照莲都区执行。

**第六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质量相适应的原则,由物业服务合同双方参考有关物业服务等级标准、技术规范等因素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七条** 物业服务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

(二)物业共用部位、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理和化粪池清理;

(三)公共绿地、景观和花草树木的养护管理;

(四)车辆停放管理和秩序维护以及协助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五)物业装饰、装修中有关管理服务;

(六)物业维修、更新费用的帐目管理和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七)合同约定的其他公共性服务内容。

**第八条** 物业服务收费根据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物业服务的不同阶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普通住宅小区在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之前的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别墅、排屋等非普通住宅小区和办公、商务楼宇等非住宅物业,以及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的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鼓励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引入专业物业管理或业主自行管理、自主收费。

**第九条** 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分类分项分级定价。根据浙江省丽水市地方标准《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规范》(DB3311/T 132-2020)规定的各等级服务内容和标准确定相应的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等级;物业服务等级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由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区物业主管部门按照按质论价、补偿成本和合理盈利的原则确定,并对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应视评估情况合理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普通住宅小区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物业之前,拟定前期物业服务方案,确定物业服务等级,在公布的相应物业服务收费等级的基准收费标准及浮动幅度内,根据住宅小区规模和物业服务成本,通过招标或与物业服务企业协议确定具体的收费标准,并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

**第十条** 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内,普通住宅小区需适当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应当由物业服务区域内专有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征得参与投票的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后作出调整。由居民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重签物业服务合同,并报区物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十一条** 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成本构成包括以下部分:

(一)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三)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绿化养护、秩序维护费用;

(四)办公费用;

(五)物业服务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

(六)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七)经业主大会同意的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物业服务收费,由业主或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双方协商确定。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物业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规范物业服务委托方和受托方的责权利关系和行为。

**第十三条** 纳入物业管理范围的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因开发建设单位原因未按时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由开发建设单位全额交纳。

**第十四条** 业主(或开发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可以采取包干制或者酬金制等形式约定物业服务费用。

包干制是指业主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固定物业服务费用,盈余或者亏损均由物业服务企业享有或承担的物业服务计费方式。

酬金制是指业主向物业服务企业预交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企业在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中按约定比例或者约定数额提取酬金,其余全部用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支出,结余或不足均由业主享有或者承担的物业服务计费方式。

**第十五条** 实行物业服务费用包干制的,物业服务费的构成包括物业服务成本、法定税

费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利润。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公布上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以及相关场地经营所得的收支情况。

**第十六条** 实行物业服务费用酬金制的,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包括物业服务支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酬金,属于代管性质,为所交纳的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将其用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支出。

物业管理的各项资金应当按规定建账建制,并于每年第一季度公布上一年度其收支情况,接受全体业主的监督。业主或业主大会对公布的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提出质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答复。业主和业主委员会对公布的收支账目有异议的,可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审计所需费用可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经营收益中支出。

**第十七条** 前期物业管理期间,共用电梯及由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的增压水泵等高能耗设施设备运行消耗的电费单独按实向业主分摊;具体分摊办法由业主或开发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电梯、消防、智能门禁等年检和维保费用,楼道、小区公共照明设施等运行、维护费用属正常的物业运行成本,不得向业主另行分摊。

**第十八条**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大修、中修和更新、改造费用,应当通过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列支或通过保修金预支,不得计入物业服务成本或物业服务支出。

**第十九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所需建设资金及运行使用、维护管理资金按照《丽水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实行,主要由业主承

担,具体费用应根据业主所在楼层等因素协商,按一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

**第二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上述单位委托代收上述费用的,双方应当签订委托协议,物业服务企业可向委托方收取代办服务费,但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住宅小区共用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保洁、绿化等物业服务过程中的用水、用电、用气与民用同价。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收费由物业服务企业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业主、使用人收取。未作约定的,预收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物业服务费自房屋统一交付使用次月起计收,未实行房屋统一交付的以购房者(业主)领取钥匙次月起计收。

**第二十二条** 物业服务费按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建筑面积计收。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以物业买卖合同上的建筑面积为准。地上车库(独立车库)、地下汽车停车位(库)及地下储藏室、工具间等可按附载登记的建筑面积或按个计收物业服务费,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三条** 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物业服务费。业主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逾期不缴纳物业服务费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限期交纳;逾期仍不缴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依法追缴。

业主与使用人约定由使用人缴纳物业服务费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缴纳责任。

物业产权转移时,原业主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结清物业服务费或者物业服务资金;尚未结清的,新业主或者使用人应当督促其及时

结清。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已接受委托实施物业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其它部门和单位不得再向业主、使用人重复收取性质和内容相同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对住宅小区实施物业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车辆停放服务、装修装饰垃圾清运、代办服务和其他特约服务等收费,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作规定的,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向业主或装修单位(装修人)收取楼道维护费、进出人员出入证工本费(遗失补办的除外)等违规费用。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严格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为业主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为确保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内容和要求完整实施,实行物业服务评价机制,落实评价结果奖惩措施,具体评价办法由莲都区建设局、经发区建设管理部各自自行制定。依据浙江省丽水市地方标准《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规范》(DB3311/T 132-2020)规定,莲都区建设局、经发区建设管理部应会同有关单位对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按照“双随机”办法每年进行1次抽查考评。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质量、内容、标准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与抽查考评结果同等效力。评价所需费用可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经营收益中支出。

**第二十七条** 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将企业名称、收费对象、服务等级、服务

内容、服务标准、计费方式、计费起始时间以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管理形式、收费依据、价格举报电话12315等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由相关部门按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和《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予以查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市物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执

行。本办法施行后,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继续按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执行;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按业主大会的决定执行。此前物业服务收费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原丽水市发改委、建设局《关于修订〈丽水市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丽发改价管(2013)185号)同时废止,丽水市发改委、建设局《关于丽水市区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丽发改价管(2013)205号)待莲都区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制定施行后废止。

#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健全丽水市区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

丽发改价格〔2023〕148号

丽水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丽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促进行业高质发展，更好保障用气需求，根据国家、省关于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在现有价格联动机制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丽水市区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管理形式及相关规定

(一)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并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1. 各阶梯气量基数。第一档气量为0-360(含)立方米/年·户，第二档气量为360-540(含)立方米/年·户，第三档气量为540立方米以上/年·户。

2. 销售价格(含税)。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上游全部含税气源价加权平均值+省级管输价格、以及液化天然气(LNG)采购价格的综合加权价格，下同)2.42元/立方米时，

第一档气价3.00元/立方米、第二档气价3.60元/立方米、第三档气价4.50元/立方米。第一档气价=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配气价格(0.58元/立方米)，第一、二、三档气价原则上按1:1.2:1.5左右的比价确定。

3. 计价办法。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以年为周期执行。全年户分档用气量按照户月用气量累加计算，执行相应分档计价标准。

4. 实施范围。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量表为单位。居民用气户用气地址对应的户籍人口多于4人的，每增加1人，每档气量基数每年相应增加80立方米。

5. 居民采暖用气价格。对天然气采暖居民用户，其第三档气量的气价暂按第二档气价执行。

6. “低保户”家庭保障措施。对市区“低保户”家庭，凭民政部门有效证件，计价周期内使用的天然气量在第一档用气量限额以内的部分，按第一档用气价格优惠0.50元/立方米执



行;超过第一档用气量限额的部分,按对应的分档用气价格执行。

7. 执行居民生活气价的非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学校、社会福利场所、宗教场所、城乡社区居委会公益性服务场所等执行居民生活气价的非居民生活用户,以及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内可以单独计量的职工集体宿舍、食堂用气的销售价格可按居民第一档气价的1.1倍执行。

(二)非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除大用户外,下同)销售价格实行最高销售价格的政府指导价管理。最高销售价格=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最高配气价格(0.70元/立方米)。用户具体销售价格在上述最高销售价格范围内,由供用气双方根据配气成本和用户用气特点、用气量大小等落实价格协商机制合理确定。自2023年4月1日起,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暂定为3.50元/立方米,市区非居民生活用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4.20元/立方米。

(三)非居民大用户用气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供用气企业自主协商确定。

## 二、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 (一)价格联动范围

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包括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和非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 (二)价格联动公式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原则上与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进行同步同向调整。

价格联动额=计算期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基期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

实施联动后的销售价格=基期价格+价格

联动额

居民生活阶梯气价的第二档、第三档以及执行居民生活气价的非居民生活用气价格按第一档气价的1.2、1.5、1.1倍比价同步调整。

### (三)价格联动周期和启动条件

1. 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原则上以12个月为一个联动调整周期。当计算期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变动小于0.20元/立方米时,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不作调整,其购气价格变动幅度滚动纳入下一周期一并计算。当计算期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变动大于0.50元/立方米时,居民生活用气第一档销售价格按0.50元/立方米调整,其购气价格变动未调整部分滚动纳入下一周期一并计算。

2. 非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原则上以3个月为一个联动调整周期。当计算期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变动小于0.10元/立方米时,非居民生活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不作调整,其购气价格变动幅度滚动纳入下一周期一并计算。

### (四)联动程序

联动周期启动前,市天然气公司要做好测算工作,向市发改委报送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用气量等相关测算数据和资料。市发改委审核后,达到启动条件的,研究制定调价方案,并发文公布施行。当上游价格上涨过高时,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按照兼顾用气企业、消费者利益,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原则,可适当控制调整幅度。

联动周期结束后,市天然气公司应及时向市发改委报送联动周期内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用气量等相关数据以及合同、发票、结算单

据等资料。市发改委要对综合采购价格测算数据和实际数据偏差等进行审核,测算数据和实际数据偏差部分纳入后续调整周期累加或冲抵。

###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价格监测。市发改委加强上游天然气市场供需和价格形势的跟踪分析,监测天然气上游采购价格动态,加强综合研判和预测分析。

2. 加强价格监管。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气价政策的社会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指导或提醒用户安全合理用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同时要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资料,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违反本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由各相关部门按职责予

以查处。

3. 控制采购成本。市天然气公司积极拓展气源,充分利用国际国内市场,优化采购渠道和气源结构,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当采购的气源价格高于当期市场合理价格部分,原则上不予疏导,由燃气企业自行消化承担。市场合理价格可综合考虑可替代能源价格、权威机构发布的天然气交易参考价格或周边地区平均价格等。

本通知自2023年8月1日起执行。丽水市发改委《关于制定丽水市区非居民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丽发改价格(2019)417号)和《关于丽水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丽发改价管(2017)492号)同时废止。

#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建发〔2023〕35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开发区建设分局:

为进一步加大建筑企业培育力度,提升建筑企业市场竞争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丽水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培育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实施。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浙建〔2022〕12号)和《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1〕15号)文件精神,加大建筑企业培育力度,提升建筑企业市场竞争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培育目标

通过培育一批具有发展潜力,行业影响力和标杆性的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以下简

称“建筑业示范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示范企业和专业承包示范企业),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和调动我市建筑业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注册在丽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主营业务为建筑业,并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认定为建筑业示范企业。

独立法人单位不可同时申请参加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示范企业认定。



### 三、申报条件

1. 施工总承包示范企业：具有二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

2. 专业承包示范企业：具有二级及以上专业承包资质，统计报表资质序列为“专业承包”（序列代码B开头，即主营业务为专业承包）

3. 近两年不得存在以下情形（“近两年”指市级建筑业示范企业评价活动通知发布之日起往前推2周年）：

（1）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含）一般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1起以上（含）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认定以事故调查报告为准）

（2）因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被撤销资质。

（4）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5）在“信用中国”、“信用浙江”、“信用丽水”网站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四、认定程序

建筑业示范企业评定活动每年组织一次。2023年度施工总承包示范企业评定数量为25家；专业承包示范企业评定数量为8家。（每年度新增的名额以当年企业申报增加总数为基数，取其10%为该年度新增示范企业数。）

1. 企业申报：申请评定或推荐的企业，填写《丽水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申报表》（附件1），向工商注册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根据评分标准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2. 审核推荐：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对

照申报条件和《丽水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评分标准》（附件2），对提出申请的建筑业企业进行条件审核，填写《丽水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审核推荐汇总表》（附件3）；并报送佐证材料的电子扫描件至市建设局。

3. 打分评定：建筑业示范企业评定采用百分制，市建设局按分数由高到低确定排名，并列当年最后一名的全部入围。对于通过打分评定在当年限额内未有企业入围的县（市、区），可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择优推荐，每年可分别给予1家推荐指标（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示范企业分别计算）。

4. 入围公示：入围的建筑业示范企业名单在丽水市建设局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日。公示期内，对入围名单有异议的可提起书面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公示过程中出现被异议并因此取消其认定资格的，不再递补评定家数。

5. 名单确定：确定的建筑业示范企业名单由丽水市建设局予以发文，并在丽水市建设局网站同步公告。

### 五、支持政策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扶优扶强、做专做精”原则，结合本地产业布局和企业发展实际，确定一批本地区示范企业加以培育发展，梯次形成全市建筑业示范企业集群。各地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

1.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建筑业示范企业挂钩联系制度和“一企一议”服务工作机制，重点指导帮助示范企业资质晋升，开展企业申报特级资质“一对一”帮扶。

2.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建筑业示范企业的实名制管理和“浙里建”使用情况，在保障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的基本条件下，对建筑业示

范企业实行差异化管理,可适当减少对示范企业所承建项目的检查频次。对发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若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其不承担主要责任或直接责任,可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依法适用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3.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因地制宜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建筑业示范企业与市外优势企业组成联合体,试点先行参与试点项目投标,企业以联合体方式承接完成的总承包业绩,联合体各方均可作为企业有效业绩予以认定。鼓励依法邀请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优先选择建筑业示范企业参与投标。

4.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帮助建筑业示范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在工法研发、新技术

应用推广等方面予以帮扶支持;支持示范企业承办各类岗位技能竞赛,对外开展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

5.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可优先推荐建筑业示范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参加优质工程创建、省级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项目)认定、工法评定、改革试点、评先评优等活动。

本《实施方案》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丽水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申报表(略)
2. 丽水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评分标准(略)
3. 丽水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审核推荐汇总表(略)

#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 结算工作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3〕36号

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2〕1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异地就医结算获得感,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异地就医人员分类

异地就医人员分为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和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 (一)异地长期居住就医人员分类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长期在参保地外工作、居住、生活的人员。

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

2.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在异地长期居住生活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

3.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本市用人单位派驻异地长期工作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

#### (二)规范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分类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包括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因工作、探亲、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以及其他跨统筹区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1. 异地转诊人员:指符合参保地转诊规定的人员(因疾病诊治需要离开长期居住地,经长期居住地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转外就医意见,到其他城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人员),包括参保地视同转诊人员。

2. 急诊抢救人员:指工作、探亲、旅游等原因临时外出需要在异地进行急诊抢救的人员,不含已办理异地长期居住备案人员及异地转诊备案人员。

3. 其他临时外出人员:指符合参保地规定的其他非急诊未备案跨统筹区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 二、完善异地就医结算政策

(一)完善异地长期居住就医人员异地就医报销待遇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就医结算,执行参保地待遇政策及标准;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可以在参保地享受医保结算服务,按转外就医的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二)完善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异地就医报销待遇

1. 跨省异地就医人员办理转诊的个人先行支付10%后,按三级医院标准支付。跨省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个人先行支付20%后,按三级医院标准支付。

2. 省内异地就医人员个人先行支付10%后,按三级医院标准支付。

3. 跨省或省内异地急诊抢救人员,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参照本地就医待遇执行。

### 三、其他

1.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其他事项按《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2)17号)执行。

2.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中涉及提高相关人员待遇的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3年5月31日

#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做好“浙里惠民保”长期护理责任居家护理服务的通知(试行)

丽医保发〔2023〕38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丽水市“浙里惠民保”中增设长期护理责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2〕69号)、《丽水市“浙里惠民保”长期护理责任护理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保障“浙里惠民保”长期护理责任居家上门护理服务(以下简称:居家护理服务)质量,确保居家护理服务规范开展,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居家护理服务分类

居家护理服务包括全部由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提供上门护理服务和机构提供上门服务与亲情护理相结合两种方式。参保人员选择全部由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提供上门护理服务的,相关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按照我市长期护理责任的相关规定及护理服务协议,规范做好服务,并统一为护理人员购买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的相关安全责任保险。参保人选择机构提供上门服务与

亲情护理相结合的方式,机构提供上门服务的护理人员相关安全责任保险统一由护理机构购买,亲情护理人员相关安全责任保险由重度失能人员(或其监护人)与亲情护理人员自行协商购买,护理机构不承担购买责任。具体规定见下文。

## 二、服务项目和支付标准

居家护理服务项目分为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和医疗护理服务两大类,服务项目的设置及内涵、服务时长等按照《浙江省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供给规范》执行,项目支付标准按《关于明确丽水市“浙里惠民保”长期护理责任护理服务支付标准的通知》(丽医保发〔2023〕32号)执行。

## 三、居家护理服务机构

具备居家上门护理服务能力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与承保机构、医保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后,为参保人员提供居家护理服务,按规定将相关费用纳入到长期护理基金支付范围。符合

长期护理责任待遇享受条件的参保人员,可在当地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中选择一家为其提供居家护理服务。

#### 四、居家护理服务方式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与参保人员(或监护人,下同)签订护理服务协议,根据失能人员实际需求,在签订护理服务协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制定服务计划,安排护理服务。居家护理服务原则上由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专业护理人员开展,参保人员确有需求的,可在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管理指导下,由经培训合格、具备规范服务能力的亲情护理人员(指亲属或特定关系人)提供基础的生活照料护理服务(以下简称:亲情护理)。基础的生活照料护理服务之外的专业生活照护、医疗护理服务由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提供。

基础的生活照料护理服务指针对失能人员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生活照护服务项目;专业的生活照护、医疗护理服务指针对失能人员个性化需求或专业要求较高的生活照护服务项目和医疗护理服务。具体护理服务项目,由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与重度失能人员(或监护人)协商确定。

#### 五、亲情护理

亲情护理是指经评估符合待遇享受要求的重度失能人员(或监护人)主动提出申请,并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提供的护理服务范围、时长、质量、监督评价、免责条款等要求后,在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管理指导下,由经培训合格、具备规范服务能力的亲情护理人员(指亲属或特定关系人)提供基础的生活照料护理服务的模式。提供亲情护理服务的亲属包括直系亲属和三代旁系亲属;特定关系人

指经评估符合待遇享受要求的重度失能人员(或监护人)雇用且形成较稳定服务关系、具备规范服务能力的其他人员。亲情护理过程中失能人员和亲情护理人员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其自行承担,鼓励重度失能人员(或监护人)为本人和亲情护理人员购买意外险。

##### (一)亲情护理服务条件

提供亲情护理服务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按照《关于规范做好丽水市“浙里惠民保”长期护理责任护理从业人员能力建设的通知》(丽医保发(2023)29号)规定,经培训后取得相关护理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2. 由经评估符合待遇享受要求的重度失能人员(或监护人)、提供亲情护理服务的人员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签订三方服务协议,明确提供的护理服务范围、时长、质量以及监督评价、免责条款等要求。

3. 在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指导下开展护理服务,及时记录、上传护理服务情况,接受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承保机构、医保经办机构的服务监管。

##### (二)亲情护理服务管理要求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与经评估符合待遇享受要求的重度失能人员(或监护人)、提供亲情护理服务的人员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后,应履行上门服务、业务指导和服务监管等职责:

1. 根据三方服务协议约定,定期上门为参保人员提供专业护理服务。

2. 指导亲情护理人员开展与失能人员需求相适应的护理项目。



3. 对签订协议的亲情护理人员执行居家护理服务的真实性和质量进行监督评价。

4. 定期做好业务培训,提升护理服务质量。

### (三)亲情护理服务比例

参保人员选择由亲情护理人员提供基础的生活照料护理服务的,亲情护理人员提供基础生活照料护理的待遇支付占比不得高于被护理重度失能人员享受的长护待遇支付限额的70%。根据参保人员的失能情况、护理服务需求以及亲情护理人员服务能力,经相关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与经评估符合待遇享受要求的重度失能人员(或监护人)、亲情护理人员协商,可在以下三档服务包中选择其中一档。

第一档,亲情护理人员具备较强护理服务能力的,可选择以亲情护理为主,亲情护理人员提供的基础生活护理服务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专业生活照护、医疗护理服务比例为7:3。

第二档,亲情护理人员具备一般护理服务能力的,可选择以亲情护理为主,亲情护理人员提供的基础生活护理服务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专业生活照护、医疗护理服务比例为6:4。

第三档,亲情护理人员具备基本护理服务能力的,亲情护理人员提供的基础生活护理服务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专业生活照护、医疗护理服务比例为5:5。

## 六、长期护理责任待遇结算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关于明确丽水市“浙里惠民保”长期护理责任护理服务支付标准的通知》(丽医保发(2023)32号)规定的护理服务项目支付标准结算长期护理待遇。不属于长期护理责任支付范围的居家护理服务费用,不得纳入长期护理基金支付范围。

## 七、长期护理基金支付

纳入长期护理责任支付范围的居家护理服务费用,应由长期护理基金支付的部分,由承保机构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按月结算(对其中属于亲情护理的费用,由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按照协议规定支付);属于参保人员个人承担的部分,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与参保人员通过护理服务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结算。鼓励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在制度运行初期对长期护理基金报销后个人承担费用可通过部分或全部返还等方式给予减免,减轻失能人员家庭负担,但不得降低护理服务质量、不得串换服务项目和虚构服务项目,具体由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与参保人员、亲属护理服务人员通过协议约定。

## 八、信息管理要求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定点服务协议要求接入丽水市长护经办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长护系统),遵守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及时更新和维护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地上报服务对象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费用等信息,及时维护和更新本护理机构护理人员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做好数据备份,不得擅自删除相关数据。对亲情护理人员,应做好业务系统操作指导和定期核查,确保其记录、上传的服务信息真实、准确。

## 九、服务规范要求

1. 开展居家上门护理服务期间,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指导其护理人员持续关注参保人员的健康状况、生活质量等改善变化情况,及时掌握护理对象的失能状态,对失能状态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参保人或者对接承保机构,根据管理要求开展复评。

2. 提供居家护理服务时应注重保障参保人员的个人隐私和人格尊严,不得虚构、串换护理服务项目,不得缩减护理服务频次、服务时长,不得虚列护理材料费用,不得诱导、协助参保人员或其近亲属以护理服务套取现金。

3. 各地医保部门会同承保机构、基层工作人员对居家护理参保人员开展定期或不定期上

门走访,对定点护理机构及其护理人员及亲情护理人员的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价。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6月6日

##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免去杜兴林的丽水行政学院院长职务。